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金融法院”）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刚先生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3 号之一】，主要内容为：金融法院裁定将拍卖、变卖王刚持有的公司股票 32,827,544 股。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获悉，金融法院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王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24,685,518 股进行公开拍卖，目前该事项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王刚	否	24,685,518	54.96%	4.25%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裁定

二、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标的一：王刚持有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标的二：王刚持有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标的三：王刚持有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标的四：王刚持有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标的五：王刚持有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4,685,518 股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2、拍卖价格信息：

标的二：起拍价（展示价）：34,065,000 元；保证金：4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标的三：起拍价（展示价）：34,065,000 元；保证金：4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标的四：起拍价（展示价）：34,065,000 元；保证金：4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标的五：起拍价（展示价）：31,922,434.13 元；保证金：4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起拍价说明：以起拍日 2021 年 7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的 90%为起拍价。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是以 2021 年 6 月 4 日当天股票的收盘价 7.57 元乘以拍卖股数的 90%，该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7 月 8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3、拍卖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10 时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918,484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7.74%；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4,918,48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即将被司法拍卖的24,685,518股外，王刚所持有的股份暂未发生其他被拍卖的情形。如本次24,685,518股全部拍卖完成，则王刚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23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将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王刚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